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12月18日 星期二

D8

## （续前 D7版）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应公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项

（一）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营运实力及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靠自身的债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自身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对华泰能源的评级结果反映了华泰能源作为煤炭生产企业在山西省具有煤炭资源整合资格的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资源储量、煤炭品质、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收购煤矿所带来的对外融资压力的加大、煤矿企业特有的安全风险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以煤炭生产为主业，力争建成年产千万吨规模的煤炭生产基地，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华泰能源由华泰控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良好，其担保显示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力度。总体看，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1、优势

（1）煤炭行业属资源型产业，未来的发展前景看好。

（2）公司在山西省具有两个煤炭资源兼并重组整合主体的资格华耀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山西”）和灵石银源煤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业”），同时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的山西伟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联集团”）也具有煤炭资源兼并重组整合主体资格，华泰能源有望后续获得更多煤炭资源。

（3）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较为丰富，尤其收购煤田集团后更显突出，公司生产煤质结构优良，具有一定的稀缺性。

（4）公司煤炭主业发展迅速，随着技改扩产的投产，未来原煤产能逐年增长，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2、关注

（1）未来资源禀赋从价征收以及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的煤价波动将对煤炭行业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公司对地方煤矿的整合易受安全事故的影响，存在安全风险。

（3）公司未来投资规划的实施可能进一步加大对外融资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债项评级下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华泰能源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泰能源公司应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华泰能源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华泰能源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华泰能源或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视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并评估信用等级产生影响，拟对相关要素进行重新评估和信用等级调整。

如华泰能源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华泰能源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华泰能源、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在各大型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因此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增强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农村信用社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合计141.76亿元，授信余额余额18.15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了“华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5年期，目前该期公司债券尚未到利息支付日，不存在违约或到期未偿付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首期发行规模计划不低于12.5亿元（含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以25亿元为发行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30亿元。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为127.76亿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为23.48%（以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6亿元计算，上述比例为16.4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201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	0.76	1.27	0.99	0.77
速动比率	0.73	1.25	0.98	0.56
资产负债率	54.94%	74.75%	80.95%	69.27%

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6.23	47.49	38.00
存货周转率（次）	11.23	16.35	19.17	9.5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85	0.71	1.26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3	1.61	2.15	0.38
利息保障倍数	2.26	2.15	3.19	3.14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还贷款额

本期债券由华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华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金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华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2003年2月，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2006年3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华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江苏华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2万元，2008年8月，江苏华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8年9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2010年5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2011年3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54,000万元。

截至2012年9月28日，华泰控股持有华泰能源40.3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华泰控股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131,011.10	1,718,239.8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22,026.45	427,083.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0,339.65	164,896.67
资产负债率	64.16%	75.14%
流动比率	0.77	1.25
速动比率	0.74	1.21

项目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5,522.29	232,741.05
利润总额(万元)	50,205.92	38,205.13
净利润(万元)	25,107.69	19,591.11
净资产收益率	3.24%	6.82%
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	-0.17%	-0.83%

注：华泰控股2011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下同。

（三）偿债状况

华泰控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专业化产业的控股集团，形成了煤炭、房地产、工程建设和石油化工等多个业务板块，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建设与银行合作的业务往来中未出现信用记录，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的债务，并在各金融机构有良好的信用等级，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泰控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得授信额度人民币34.97亿元（不含华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为34.97亿元，无授信额度余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泰控股对外担保总额为60.08亿元，其中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1.02亿元（除华泰能源及其子公司外），对华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9.06亿元，无对其他非关联方的担保。

若本期公司债券按16亿元发行规模上限测算，则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华泰控股对外担保总额为70.08亿元，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78.18%，其中对华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升为65.06亿元。

华泰控股已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绝大部分用于质押贷款，华泰控股的其他业务近年基本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其收入主要依赖于发行人，且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华泰控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5.59%和93.53%，利润总额占华泰控股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137.89%和136.65%，华泰控股对发行人的相关度和依赖性较高。

华泰控股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煤炭、房地产开发和商品销售，其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依靠华泰能源的煤炭生产和销售，房地产业和商品销售业务均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华泰控股下属房地产业板块，除泰安鲁润地产有限公司正在开发“太平湖”项目，其余企业最近一期均没有地产开发项目，无新增“项目”限于于2014年竣工交付，目前正处于预售阶段对公司业绩贡献尚未显现，导致其房地产业板块整体经营不佳，华泰控股下属商品销售业务，目前商品销售业务量较小，商品业务本身毛利率较低，加之运输成本导致销售费用较高，最终影响商品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预计未来随着商品业务量的上升，该业务板块将有望扭亏为盈。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华泰控股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泰控股合并报表总资产达到313.1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2.20亿元，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华泰控股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万元)	1,191,361.91	1,037,284.99
非流动资产(万元)	1,939,149.19	680,954.87
总资产(万元)	3,131,011.10	1,718,239.86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38.07%	60.3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22,026.45	427,083.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0,339.65	164,896.67
资产负债率	64.16%	75.14%
流动比率	0.77	1.25
速动比率	0.74	1.21

资产结构中，2012年1-6月华泰控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7和0.74，现金类资产占比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泰控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达到48.8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38亿元，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华泰控股母公司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万元)	144,910.21	121,084.93
非流动资产(万元)	343,238.14	133,575.90
总资产(万元)	488,148.36	254,660.83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9.68%	47.5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448.06	145,039.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448.06	143,039.47
资产负债率	72.58%	43.83%
流动比率	0.48	1.08
速动比率	0.48	1.08

资产结构中，2012年1-6月华泰控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48和0.48，短期偿债指标较低，造成指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口径下，华泰控股属控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而负债主要是流动性负债，负债和资产的期限结构不匹配，但华泰控股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控制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整体偿债能力。

2、华泰控股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度华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32,741.05万元，净利润19,591.11万元；2012年1-6月，华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325,522.29万元，净利润25,107.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27.7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3.24%，华泰控股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5,522.29	232,741.05
营业利润(万元)	50,445.41	30,668.91
利润总额(万元)	50,205.92	38,205.13
净利润(万元)	25,107.69	19,591.11

母公司报表口径下，2011年度华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155.83万元；2012年1-6月，华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191.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824.2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6.87%，华泰控股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营业利润(万元)	-9,191.41	-6,752.98
利润总额(万元)	-9,191.41	-7,386.84
净利润(万元)	-9,191.41	-7,155.83

报告期内，华泰控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2012年上半年华泰控股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为25,107.69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3.24%，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6.87%，主要是华泰控股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无经营性业务，主要利润来自子公司利润分配，但承担大量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和总部管理费，因此导致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3、华泰控股融资能力分析

华泰控股和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可以凭借自身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渠道所需资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泰控股在中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得授信额度人民币34.97亿元（不含华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综合而言，华泰控股是国内一家综合类民营控股集团，具有较强的经营规模优势，华泰控股以产业为依托，形成了煤炭、房地产、工程建设和石油化工等多个业务板块，对外投资的公司产业布局合理，经营业绩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抵抗能力和稳健的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对担保人的业务关联度

发行人占担保人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计(元)	90.96	8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13.87	86.62
营业收入(元)	93.53	88.59
利润总额(元)	136.37	147.09
净利润(元)	136.65	137.89
净资产(元)	173.95	169.95

注：上表中2012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占担保人和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超过100%，主要是由于2012年3月份担保人与华泰能源拟以20.23亿元认购发行人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一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华泰能源。该部分权益资金由华泰能源形成担保人在此尚未形成所有者权益，但发行人却形成了20.23亿元的所有者权益，导致担保人和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少于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担保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8.59%和93.53%，利润总额占担保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137.89%和136.65%，净利润占担保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169.95%和173.95%。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占担保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26%和90.96%，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占担保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达到86.62%和113.87%。总体来看，担保人对发行人业务和利润的相关度亦属较高程度。

（一）担保人非上市资产情况

华泰控股除上市煤炭板块华泰能源外，非上市资产主要包括油品销售、房地产开发，主要通过华泰控股子公司鲁润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石化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安鲁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非上市板块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未经审计)			201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房地产开发	555.60	330.10	40.59%	16,485.69	11,280.60	31.57%
油品销售	16,347.23	16,257.05	0.55%	--	--	--
其他	4,561.15	3,018.06	33.83%	11,490.65	8,875.94	22.76%

华泰控股油品业务板块因前成品油贸易业务量较小，毛利率较低，加之运输成本较高导致销售费用较高，影响油品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而房地产业务量较少，且目前相关项目正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各项费用较高，因此，华泰控股非上市资产目前总体上亏损或微利状态。

（二）担保人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二）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6个月，债券持有人在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的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范围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费用，因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范围包括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五）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债券须支付本金或利息时，如公司不能兑付债券的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下称“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受托管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关事项，持续监督的安排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担保人的担保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执行处罚等重大事件，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人发生影响担保人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公司设立

华泰能源前身华泰能源润油剂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88年11月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36号《关于同意组建泰安润油剂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将泰安润油剂厂改制为泰安润油剂股份制企业，以其净资产340万元和职工集资6.68万元按股数，200元的价格分别转为企业法人股17,000股，社会个人股3,084股，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泰人银字〔1988〕第65号《关于泰安润油剂股份制企业股票票的批复》批准，以每股20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售股票20,000股，共募集资金801.68万元，1988年12月21日募股结束后，正式成立了泰安润油剂股份制企业，股份总额40,084股，股本金801.68万元。

2、更名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93〕97号《关于泰安鲁润油剂股份有限公司改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3、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

1993年12月，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体改字〔1993〕1250号《关于同意山东华泰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

4、公司股票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5号《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审批》核准，确认公司总股本为52,606,840股，其中国家股3,400,000股，法人股29,590,040股，社会公众股19,61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于1996年10月23日向社会公众发行5,193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157，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32,990,040	62.71
其中：泰安鲁润集团	国家股	3,400,000	6.46
泰安鲁润	法人股	29,590,040	56.25
二、流通股合计		19,616,800	37.29
三、股份总数		52,606,840	100.00

5、更名为“华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英文变更为：“WINTIME ENERGY CO.,LTD.”，公司于2010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3月，公司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其中：华泰能源先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焦煤集团34%的股权，再向晋南义和沁源县康伟煤业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期合股基金会收购合计持有的焦煤集团31%股权，增持及股权转让合计为28.95亿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增持发行经华泰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华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卫、郭天舒夫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增持资产，即发行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2012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390号《关于核准华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及增持焦煤集团的重组方案。截至2012年10月31日，增持及股权转让合计28.95亿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或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704,811,984	39.87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062,747,546	60.13
三、股份总数	1,767,559,53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华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